



指南针·司法考试

独 家 教 学 法 研 究 成 果

# 2006年司法考试 新旧法条对比及重点内容导读 (法规增补版)

指南针司法考试丛书编委会 编

新旧对比 重点记忆 解析透彻 强化理解 特别提示 核心掌握

05年3月

06年4月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司法考试**  
**新旧法条对比及重点内容导读**  
**(法规增补版)**

指南针司法考试丛书编委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年司法考试新旧法条对比及重点内容导读(法规增补版)/指南针司法考试丛书编委会.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4

2006年司法考试新旧法条对比及重点内容导读(法规增补版)

ISBN 7-80182-012-6

I. 司… II. 指…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法律法规汇编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55154号

## 2006年司法考试新旧法条对比及重点内容导读(法规增补版)

2006NIAN SIFA KAOSHI XIN JIU FA TIAO DUI BI JI ZHONG DIAN NEI RONG  
DAO DU

(FA GUI ZENG BU BAN)

编者/指南针司法考试丛书编委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大中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16.

版次/2006年4月第1版

印张/21.25 字数/22万字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12-6/D·97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本册定价:28.00元

# 前 言

我国正处于频繁的立法时期,而司法考试的考查也总会随着立法活动的进展而不断吐故纳新。为了回馈热心的读者,特推出此书。

## 一、新旧对比 重点自明

法条修改的地方,要么是针对过去的流弊,要么反映新的立法趋势,因而往往是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本书针对发生了翻天覆地变化的《公司法》、《证券法》重点做了新旧对比。

\_\_\_\_\_表示法条修改或者增加的内容;



表示法条修订过程中删除的内容,对比细致入微,有利于微观记忆;

【本章修订重点】提示该章修订后变化较大的内容,有利于考生宏观把握。

## 二、解析透彻 收录全面

学习法条,单靠死记硬背是不行的,必须深入理解,才能融会贯通。本书针对法条学习中理解的难点和记忆的盲点,专门做了翔实的【解析】和【特别提示】。

本书囊括了从2005年3月开始一直到2006年4月06年新大纲面世为止出台的法律、法规共43部。时间跨度达一年之久,这一方面是为了读者对近期所出新法有个整体认识,另一方面也是为指南针《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05版读者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

司法考试的难度日益增加,希望我们的努力能使您前进的脚步更加轻松!

指南针司法考试丛书编委会

2006年4月

# 序

曾宪义

中国法制出版社组织编写了一套司法考试丛书,请我作序,因为不得其详,便没有答应。近日,这套丛书的责任编辑王淑敏女士找来,详细介绍了组织这套丛书的宗旨、丛书的结构体例,特别介绍了丛书编写者的情况,他们都是各单位的中青年教师,司法考试辅导的专家,具有司法考试辅导的丰富经验。丛书实行单科编写制,每位编写者就个人所从事的学科进行对号编写,从而保证了每一本书的针对性和准确性。王淑敏女士是一位有水平、有经验的老编辑,曾在法律出版社当一个编辑室的主任,后又调到中国法制出版社任编辑部主任,在法律编辑岗位上辛勤耕耘几十个春秋,兢兢业业,甘为人作嫁,为法律界、为法学教育界作出了贡献。现在虽然办理了退休手续,但实际上退而未休,她组织编写的书,我信任。

法律制度为每一个现代化国家谋求安邦定国进而发展社会、推动文明必不可少的选择。一个国家的法制状况,取决于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同时,也取决于法律教育的建设与发达程度。以法律教育的角度观之,作为教育内容的“法律”不仅应涵括作为见诸研究、形诸学说的法律,还应包含作为信念、入于人心的法律,包含作为工作、用于实务的法律。而这样一种法律体系的建设,离不开一个完善的法律教育体系与法律职业制度。法律理念的形成、法律精神的养成,绝非一朝一夕或者三两个月能够形成的,而需要系统的法学教育、法律思维习惯培养和法律实践锻炼。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确立和实施对提高法律人的资质水平和业务能力,保障司法公正具有重要的意义,是在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是实现两者连接的纽带,可以更好地促进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的良性互动。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将会发挥有益的作用。

以上的话,是为序。

(曾宪义教授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原院长、教育部全国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

## 刑法之一罪与数罪

### 一、貌似数罪但不实行数罪并罚的

#### (一) 实质一罪(一行为犯一罪)

1. 继续犯;2. 想象竞合犯;3. 结果加重犯。

#### (二) 法定的一罪(数行为法定为一罪)

1. 惯犯;2. 结合犯。

#### (三) 处断的一罪(数行为犯数罪按一罪处理)

1. 连续犯;2. 牵连犯;3. 吸收犯。

#### (四) 法条竞合犯

一行为触犯数法条,实际的一罪。

### 二、法有特别规定的依照规定

#### (一) 法律上把一个犯罪作为另一个犯罪处罚情节的,不需要数罪并罚

1. 绑架并杀害人质的,绑架罪一罪处罚;
2. 拐卖妇女又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拐卖妇女一罪处罚;
3. 拐卖妇女又强迫、引诱、容留被拐卖的妇女卖淫的,拐卖妇女一罪处罚;
4. 组织卖淫又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以组织卖淫一罪处罚;
5. 以强奸的手段迫使卖淫的,以强迫卖淫一罪处罚;
6.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又非法拘禁被组织者的,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一罪处罚;
7.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暴力抗拒缉查的,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一罪处罚;
8. 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时,武装掩护的或者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以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一罪处罚。理论上一般理解为牵连犯。

#### (二) 法定从一罪处罚,不适用数罪并罚的

##### 1. 吸收犯

- (1) 盗窃信用卡并冒用他人信用卡,以盗窃罪论处;
- (2) 伪造货币又出售、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以伪造货币罪一罪从重处罚;

##### 2. 牵连犯

- (1) 私拆、毁弃邮件从中窃取财物的,以盗窃罪一罪从重处罚;
- (2) 因受贿而徇私枉法或者枉法裁判的,犯受贿罪和徇私枉法罪或者枉法裁判罪,择一重罪处罚;
- (3) 为走私而骗购外汇的,为骗购外汇而伪造有关公文的,如果实施了走私罪的,以走私罪一罪处罚。如果尚未实施走私行为的,以骗购外汇罪一罪处罚。

### 3. 想象竞合犯

- (1) 使用破坏手段盗窃数额较大财物, 又毁坏大量财物的, 以盗窃罪一罪从重处罚;
- (2) 犯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3) 犯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4) 行为人购买假币后使用, 构成犯罪的, 以购买假币罪定罪, 从重处罚。

## 三、法定的转化罪不是数罪, 不实行数罪并罚

1. 非法拘禁他人过程中, 故意暴力殴打致被拘禁人造成重伤、死亡的, 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

2. 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的, 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论处。

3. 虐待被监管人造成重伤、死亡的, 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

4. 聚众斗殴造成重伤、死亡的, 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

5. 非法组织卖血、强迫卖血致人重伤的, 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6. 在盗窃、诈骗、抢夺过程中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转化为抢劫罪的。

7. 携带凶器抢夺的, 以抢劫罪论处(是否属于转化罪尚未定论)。

### 【特别提示】

对上述情况, 从自然的眼光、生活的眼光来看似乎是数罪或者就是数罪, 但在法律上不能实行数罪并罚。过去很多考生对数罪并罚问题, 觉得学得很好, 但是一做题就错。其原因是我们太懂一罪一罚、数罪并罚, 而没有注意到数罪法律偏偏不让并罚的情况。而考试的时候偏偏不考一般情况, 专考特殊情况, 所以一定要注意。

## 四、理论和实践(非法定的)中常见的不需要数罪并罚的情况

1. 妨害公务、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强奸、抢劫、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虐待被监管人、绑架等侵犯人身的犯罪, 造成轻伤后果的, 仍是一罪, 按相关犯罪定罪处罚。

2. 妨害公务、寻衅滋事、聚众斗殴, 造成重伤结果的, 一般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 五、法定应当数罪并罚的情况

1.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对被组织人、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 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 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2.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 以走私罪和妨害公务罪, 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对此一般认为是牵连犯, 但数罪并罚。

3. 犯保险诈骗罪,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 或者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 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 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对此一般认为是牵连犯, 但数罪并罚。

4.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 采取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以偷税罪定

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的,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定罪处罚。并且要以偷税罪和骗取出口退税罪数罪并罚。解释为想象竞合犯,但数罪并罚。

5. 犯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但组织抢劫集团又实行抢劫犯罪的,不数罪并罚。

6.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强奸被收买的妇女的,数罪并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有非法拘禁、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数罪并罚。

注意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以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一罪处罚。

7.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8. 因为受贿而挪用公款,或者挪用公款后又使用挪用的公款犯其他罪的,数罪并罚。解释为牵连犯数罪并罚特例。

9. 行为人出售、运输假币构成犯罪,同时有使用假币行为的,依照刑法第 171 条出售、运输假币罪、第 172 条使用假币罪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 六、结果加重犯

结果加重犯通常是依据分则条文规定确定的,即是法定的。

### (一) 常见的故意犯罪的结果加重犯

1.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2. 强奸致人重伤、死亡的;
3. 非法行医致人重伤、死亡的;
4. 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死亡,虐待致人重伤、死亡的;
5.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人死亡的;
6. 绑架致人死亡的;
7. 拐卖妇女、儿童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8. 放火、爆炸、投毒、破坏交通工具、破坏交通设施、破坏电力设备等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9. 生产销售假药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10. 生产、销售劣药后果特别严重的;
11.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
12.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
13. 劫持航空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
14. 劫持船只、汽车造成严重后果的;
15.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16. 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法规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17.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18.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客观上不能退还的;
19.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

### 【特别提示】

故意犯罪的行为人对加重的结果可能是故意的也可能是过失的。

### (二) 常见的过失犯罪的结果加重犯

1. 危险物品肇事后果特别严重的;
2.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后果特别严重的;
3. 交通肇事后因逃逸致人死亡的。

### 【特别提示】

过失犯罪的行为人对加重结果一般是过失的,但是个别也有故意的,如交通肇事后因逃逸致人死亡的。从表面上看,结果加重犯又构成了伤害、杀人、毁坏财物等罪,但是法律上认为是其基本罪行导致的结果,不作为独立犯罪评价,而是作为基本罪行的加重刑罚的后果,不数罪并罚。而仅仅作为加重某一罪法定刑的情况。在理论上,认为结果加重犯是实质的一罪,即一行为犯一罪。

## 七、数罪并罚标准

### (一) 判决宣告前的数罪并罚

第 69 条:死刑、无期,吸收原则;附加刑,相加原则;有期徒刑、拘役、管制,限制加重原则;在数刑的总和刑期以下,最高刑期以上,决定执行的刑罚。

### (二) 刑罚执行中发现“漏罪”的并罚

第 70 条:死刑、无期,吸收原则;附加刑,相加原则;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先并后减:先按限制加重原则并,后减原判决已经执行的刑期。

### (三) 刑罚执行中犯“新罪”的并罚

第 71 条:死刑、无期,吸收原则;附加刑,相加原则;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先减后并:先减原判决已经执行的刑期,再将原判决剩余的刑期与新罪判决的刑期按限制加重原则并罚。

(作者: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

## 八、暴力抗拒公务人员执行公务与其他罪名的认定

| 行 为                  | 是否数罪并罚 | 处 罚                |
|----------------------|--------|--------------------|
| 暴力抗拒缉私的              | 是      | 走私罪和妨害公务罪并罚        |
| 武装掩护走私的              | 否      | 走私一罪从重处罚           |
| 暴力抗拒缉毒的              | 否      | 走私毒品罪从重处罚          |
| 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否      |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从重处罚 |
|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中暴力抗拒检查的 | 否      |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从重处罚     |

## 国际法之国际贸易术语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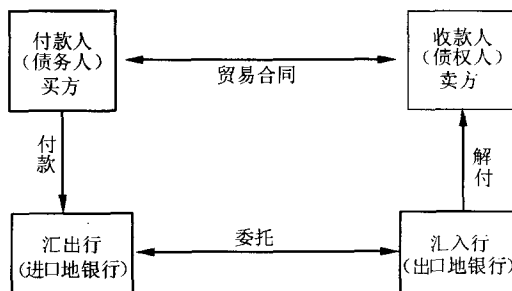
| 名称          | 交货地点   | 风险转移 | 运输 | 保险 | 运输方式 | 出口   | 进口   | 各组特点               |
|-------------|--------|------|----|----|------|------|------|--------------------|
| EXW 工厂交货    | 卖方工厂   | 交货时  | 买方 | 买方 | 内陆交货 | 买方   | 买方   | 内陆交货               |
| FCA 货交承运人   | 交承运人   | 交货时  | 买方 | 买方 | 各种运输 | 卖方   | 买方   | 装运合同<br>主要运费<br>未付 |
| FAS 船边交货    | 装港船边   | 交货时  |    |    | 海运内河 |      |      |                    |
| FOB 船上交货    | 装港船上   | 装港船舷 |    |    | 海运内河 |      |      |                    |
| CFR 成本加运费   | 装港船上   | 装港船舷 | 卖方 | 买方 | 海运内河 |      |      | 装运合同<br>主要运费<br>已付 |
| CIF 成本运费保险费 | 装港船上   | 装港船舷 |    | 卖方 | 海运内河 |      |      |                    |
| CPT 运费付至    | 交承运人   | 交货时  |    | 买方 | 各种运输 |      |      |                    |
|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 | 交承运人   | 交货时  | 卖方 | 卖方 | 各种运输 | 到货合同 |      |                    |
| DAF 边境交货    | 边境指定地点 | 交货时  |    | 卖方 | 卖方   |      | 陆上运输 |                    |
| DES 目的港船上交货 | 目的港船上  |      |    |    |      |      | 海运内河 |                    |
| DEQ 目的港码头交货 | 目的港码头  |      |    |    |      |      | 海运内河 |                    |
| DDU 未完税交货   | 指定目的地  |      |    |    |      |      | 各种运输 |                    |
| DDP 完税交货    | 指定目的地  |      |    |    |      |      | 各种运输 |                    |

## 国际法之班轮运输公约及《海商法》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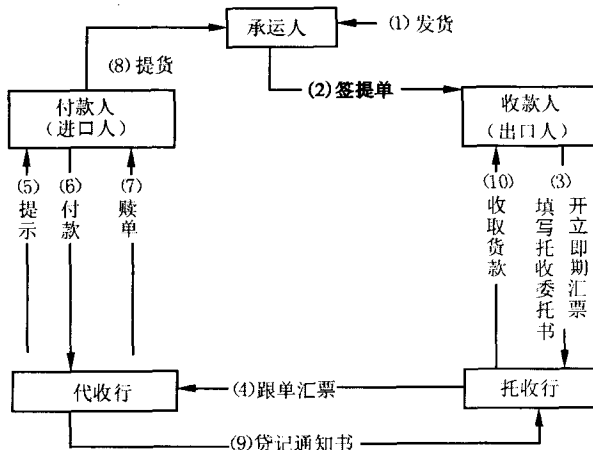
| 简称         | 《海牙规则》                                | 《维斯比规则》                     | 《汉堡规则》                                               | 中国《海商法》                                                           |
|------------|---------------------------------------|-----------------------------|------------------------------------------------------|-------------------------------------------------------------------|
| 全称         |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 《关于修订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国际公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 通过时间       | 1924 年                                | 1968 年                      | 1978 年                                               | 1992 年                                                            |
| 生效时间       | 1931 年                                | 1977 年                      | 1992 年                                               | 1993 年 7 月 1 日                                                    |
|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 适航义务<br>管货义务                          |                             | 承运人对由于货物的灭失、损坏以及延迟交付所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适航义务<br>管货义务                                                      |
|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 钩至钩                                   |                             | 收到交                                                  | 非集装箱货:钩至钩<br>集装箱货:收到交                                             |
| 承运人的免责     | 包括“航行过失”免责在内的 17 项免责                  |                             | 取消了“航行过失”免责                                          | 包括“航行过失”免责在内的 12 项免责                                              |
|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制 | 每件或每单位 100 英镑                         | 每件 10000 金法郎每公斤 30 金法郎以高者为准 | 每件 835SDR 每公斤 2.5SDR 以高者为准                           | 每件 666.67SDR 每公斤 2SDR 以高者为准                                       |
| 索赔时效       | 提货时发现;当时。<br>损坏不明显:3 日内。<br>联合检查:无需提交 |                             | 提货时发现:次日;<br>损坏不明显:15 日内。<br>迟延交货:60 日。<br>联合检查:无需提交 | 提货时发现:当时。<br>损坏不明显:非集装箱,7 日;集装箱货,15 日。<br>迟延交付:60 日。<br>联合检查:无需提交 |
| 诉讼时效       | 1 年                                   | 1 年,双方协商可以延长,对第 3 个月的宽限期    | 2 年,双方协商可以延长,对第三者的追偿诉还有 90 日的宽限期                     | 1 年,对第三者的追偿诉还有 90 日的宽限期                                           |

## 国际法之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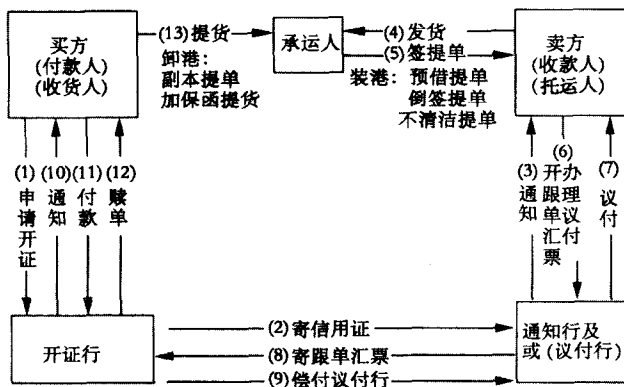
汇付：



托收：



信用证支付：



# 刑事诉讼法之管辖

顺序:立案管辖→审判管辖;级别管辖→地区管辖→特殊管辖→指定管辖

## 立案管辖

一、公安: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的,所有的……

- 1、涉税案;
- 2、伪证案;
- 3、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 考点:4、刑法 No. 163,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 5、刑法 No. 164,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
- 6、刑法 No. 184, 银行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受贿案;
- 7、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二、国安:危害国家安全罪

- 1、刑法分则第八章以及按第八章定罪处罚的, 12 个;
- 2、刑法分则第九章, 渎职罪, 34 个;

三、检: 3、{ ①国家机关人员; ②利用职权实施的;

- ③7 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 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②利用职权实施的;
- ③其他重大犯罪案件; ④经省级以上检察院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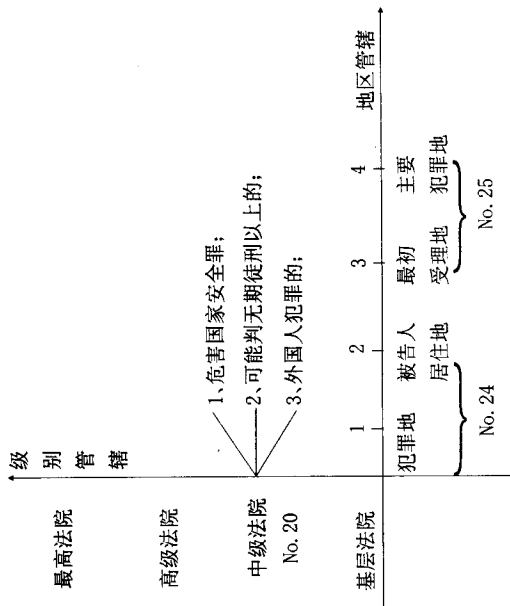
1、告诉才处理的, 4 个;

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8 个;

四、法: { ①有证据; ②有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

- 3、公诉转自诉 { ③达到犯罪标准; ④侵犯被害人人身或财产权利。

## 审判管辖: 一审法院



# 刑事诉讼之不起诉

| 制约机制                                              | 种类                                  | 通用条件                                                                                                                       |
|---------------------------------------------------|-------------------------------------|----------------------------------------------------------------------------------------------------------------------------|
| <b>一、公安</b><br>要求检复议<br>↓<br>提请上一级检复核<br>(针对三种均可) | <b>一、法定不起诉</b><br>“应当”<br>(检察长决定)   |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br>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br>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br>4、 告诉才处理,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的;<br>5、 犯罪嫌疑人死亡的;<br>6、 其它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
| <b>二、被不起诉人</b><br>7日内向检申诉<br>(只能针对一种)             | <b>二、酌定不起诉</b><br>“可以”<br>(检委会决定)   | 1、 刑法 No. 37: 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br>2、 免除刑罚的: 在国外受过刑罚处罚的;又聋又哑人或盲人;防卫过当;避险过当;预备犯;从犯;胁从犯;中止犯;自首及立功;                            |
| <b>三、被害人</b><br>7日内向上一级检申诉<br>(针对三种均可)            | <b>三、证据不足不起诉</b><br>“可以”<br>(检委会决定) | 存疑不起诉;补充侦查后仍查不清的                                                                                                           |

2006年

## 指南针司法培训计划

司法考试越来越难了，简单的“教”与盲目的“学”已不能适应考试的需要。司法考试培训是由“名师授课+教学法+信息+高质量仿真试题+科学化管理”5个要素组成的系统工程，缺一不可。

2005年指南针上海分部通过率41.5%，浙江分部通过率44.4%，广东分部通过率42.3%，沈阳实验班（89名学员全部为非法律专业本科考生）通过率43.8%，指南针云南法院班（学员全部为云南省法院系统考生）通过率32.1%……

注：以上皆为完全统计

唯一一家拥有独家教学法的培训机构

——详见指南针DPSD教学法简介

唯一一家将数据分析运用于教学的司法考试培训机构

——详见教学法数据分析示例

唯一一家引进并使用与司法部考试中心相同的标准化考试管理系统和自动评卷系统的培训机构

——详见指南针培训大事记

司法部官方网站“中国普法网”首推用书

——详见指南针培训大事记

2004年、2005年命中率最高的司法考试培训机构

——详见2004年、2005年指南针试题命中统计表

24小时内答疑服务

——详情请登陆指南针网站（[www.zhinanzhen.net/bbs](http://www.zhinanzhen.net/bbs)）

# 招生简章

## 北京封闭特训班(全日制)

|      |                                                                        |
|------|------------------------------------------------------------------------|
| 上课时间 | 2006年6月--2006年9月 共计350课时                                               |
| 课程内容 | 第一轮: 单科分段测试+单科分段讲解+分卷综合测试+综合点评、串讲<br>第二轮: 综合命题角度分析+考点纵横关联比较+命题陷阱提示信息通报 |
| 本班特色 | 1、建立学员个人数据档案、错题集<br>2、科学的教学与名师授课完美结合<br>3、为学员配备个人咨询师                   |
| 增值服务 | 1、凡报本班者赠送全套指南针司法考试丛书<br>2、符合条件赠送模考冲刺班(可在总部或分部选择上课地点)                   |

## 上海、浙江、广东、黑龙江、云南、广西招生简章

--详情见各分校招生计划

| 班次设置        | 上课时间   | 上课内容                                                  | 课时  |
|-------------|--------|-------------------------------------------------------|-----|
| 强化班<br>(周末) | 5月-7月  | 部门法分段测试+数据分析+系统讲解重点、难点、考点+强化运用、理解                     | 150 |
| 长训班<br>(周末) | 5月-8月  | 部门法分段测试+数据分析+系统讲解重点、难点+单元测试+综合性、案例式命题角度串讲+全程学习诊断和纠错跟踪 | 260 |
| 模考冲刺班       | 8月底-9月 | 两场模考+考点预测及精讲+卷四专题(含论述题万能模块和"2秒理论"得分法)+考前信息通报          | 72  |

### 北京总部

电话: 010-82228505 82228788 62229898

汇款地址: 北京100088-138信箱 邮编: 100088

收款人: 法大育才司法考试培训中心

上海分部: 021-63530980 63533933 浙江分部: 0571-85704663 28896823

黑龙江分部: 0451-86378162 82996106 广东分部: 020-37656987 87687203

云南分部: 0871-4198306 4197166 广西分部: 0771-2876275 2876276

网 址: [www.zhinanzhen.net](http://www.zhinanzhen.net)

# 指南针

## “DPSD教学法”简介

可供选择的辅导班很多，但有自己独特教学法的辅导班只有指南针。如果你花5分钟看看指南针的教学法是什么，会让你受益无穷！

### 教学理念

**发现问题比解决问题更重要！**

**解决问题简单、高效、可操作！！**

**细节决定成败！！！！**

### 教学构成

- ★司考诊所教学：了解司考，发现问题，了解自己
- ★司考目标教学：不断解决问题，不断靠近“通过司考”总目标

### 教学特点

#### 问题发现数据化 (data)

- ★只有准确发现问题，才能有效解决问题！
- ★运用统计学、集合论、函数原理等相关理论处理数据，图表表达一目了然；
- ★“4+1”坐标分析法：  
“4”指对知识点掌握的四种程度（记忆类、简单理解类、深度理解类、综合运用类四个级别）；  
“1”指部门法的优势和薄弱环节的量化评估。

#### 诊断教学个性化 (personization)

- ★提供学员个性化诊断报告：量化评估知识点，合理分析知识结构，建立个人错题集；
- ★进行多层次互动教学：构建一整套完整的跟踪、纠错、改正等交互式司考过关解决方案。

#### 繁杂问题简单化 (simplization)

- ★深奥的理解记忆化  
难而乱的理论问题转化为记忆口诀，考生只需简单记忆即可轻松掌握。（例略）
- ★复杂的记忆理解化  
多而杂的知识点转化为简明的规律或原理，考生即可轻松理解。举一反三。（例略）

#### 操作程序傻瓜化 (dummies)

- ★指南针教学团队通过多年教学实践，研制出一整套快速通过考试的解决方案，考生只要进入指南针的培训系统，就会自动驶入通过司考的高速路。
- ★复习方法程序化  
例：法规学习“四法”：（1）法条·解释 对比记忆——以点带面；（2）适当做些练习——以练测记；（3）跨部门法横向比较——触类旁通；（4）重点法条、关键词重点掌握——事半功倍。  
以上四点方法考生可能都知道，但真正做到却很难。指南针经过细致的研究分析、归类，考生只需简单的阅读、理解，即可轻松掌握。详见指南针教学版《法规汇编》（例略）。
- ★解决问题模块化  
例：指南针卷四论述题“万能模块”和“2秒理论”得分法（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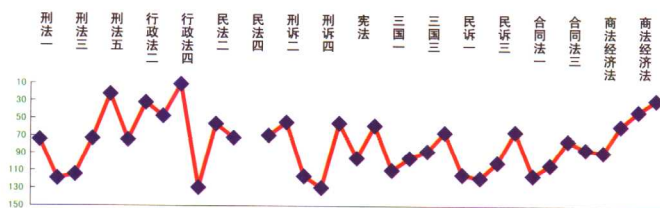
# 指南针

## 教学法数据分析图表选例

(更多的数据分析结果详见指南针学员诊断报告)

### 各部门法 水平量化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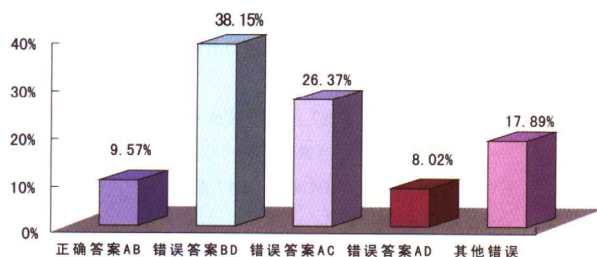
“指南针”强化班某学员测试部门法成绩曲线



上表(纵轴表示成绩名次,横轴表示部门法成绩)只反映该学员静态部门法结构不合理和名次,分析软件中有详细的动态成绩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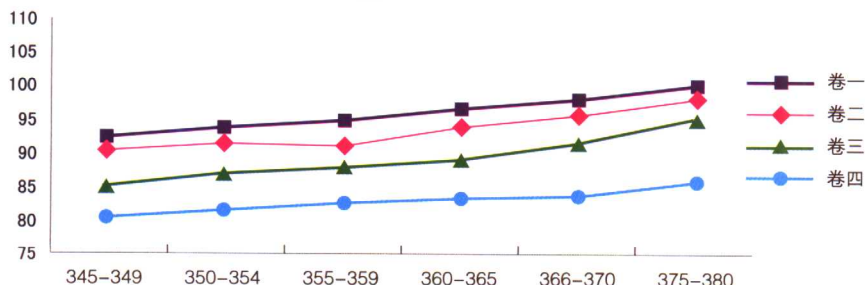
### 学员测试答卷 每道题对错题统计

“指南针”强化班测试题刑法卷一多选23题



上表(纵轴表示百分比,横轴表示学员选项)反映该题正确率及常见的错误项,准确发现知识盲点。

### 各分数段考生四卷平均分



上表(纵轴表示单卷分数,横轴表示总分分数段):2005年司法考试345-380分各分数段考生四卷平均得分分数,以便考生确立各卷学习目标

2006年司法考试备战指南